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二零二四年十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含义如下：

公司、臻善科技	指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臻善有限	指	浙江臻善科技有限公司
网新超图	指	杭州网新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德清鼎元	指	德清鼎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科发	指	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广润	指	杭州广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瑞华	指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发海鼎	指	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贝达乾嘉	指	浙江贝达乾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厚合	指	杭州浙科厚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乐英	指	诸暨浙科乐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发宝鼎	指	宁波科发宝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发金鼎	指	杭州科发金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源建设	指	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宏璟置业	指	杭州宏璟置业有限公司
科发相湖	指	杭州科发相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盈元	指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华金大道	指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中和谊评估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在本说明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特对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一、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2年3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2年2月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杭）名称预核字2002第003329号），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名称“杭州网新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2年2月28日，李子川、王建弟共同签署了《杭州网新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2月28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02）084号），验证截至2002年2月28日，杭州网新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3月4日，网新超图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网新超图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李子川	144.00	80.00
2	王建弟	36.00	20.00
合计		180.00	100.00

（二）2002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1月10日，杭州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该公司开发的“土地信息系统”非专利技术的产权归属李子川所有，经评估后投资臻善有限。

2002年2月4日，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按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对臻善有限增资300.00万元。

2002年3月11日，浙江浙大网新快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对臻善有限增资480.00万元。

2002年2月5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天评（2002）009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2年1月20日，李子川拟出资所涉及的“土地信息系统”软件技术资产的评估值为304.00万元。

2002年3月12日，李子川、王建弟、浙江浙大网新快威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出资协议书》，经四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该技术成果经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4.00万元，经四方协商，同意该成果作价人民币240.00万元进入网新超图的注册资本，占该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的20.00%。

2002年3月12日，网新超图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20.00万元由原股东李子川以及新增股东浙江浙大网新快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认缴，其中李子川以无形资产认缴240.00万元，浙江浙大网新快威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480.00万元，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3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00元。

2002年3月13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02）105号），验证截至2002年3月13日，公司已收到李子川、浙江浙大网新快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2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780.00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240.00万元。

2002年3月15日，网新超图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网新超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大网新快威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40.00
2	李子川	384.00	32.00
3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5.00
4	王建弟	36.00	3.00
合计		1,200.00	100.00

(三) 2009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31日，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浙大网新快威科技有限公司”）与李子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网新超图40.00%的股权转让给李子川，转让价格为480.00万元。

2009年3月5日，网新超图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40.00%的股权转让给李子川。

2009年3月23日，网新超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网新超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李子川	864.00	72.00
2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5.00
3	王建弟	36.00	3.00
合计		1,200.00	100.00

(四) 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8日，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杭州网新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杭科办〔2009〕228号），同意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退出网新超图的投资，并委托具有国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网新超图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后的基准日的净资产为依据，并公开挂牌交易。

2010年5月28日，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杭州网新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说明》（浙之评报字〔2010〕第038号）确认，网新超图于

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875,152.05 元。2010 年 7 月 2 日，该评估结果经杭州市财政局备案。

2010 年 10 月 14 日，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李子川签订《国有股权挂牌转让成交确认书》。同日，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李子川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网新超图 25.00%的股权计 3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子川，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转让双方确认为 33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3 日，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李子川受让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网新超图 25.00%的股权事宜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010 年 10 月 25 日，李子川与王建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子川将其所持公司 12.00%的股权计 144.00 万元出资额（其中货币出资 108.00 万元，非专利技术 36.00 万元）无偿转让给王建弟。

2010 年 10 月 25 日，网新超图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300.00 万元出资额，即 25.00%的股权转让给李子川，转让价格为 330.00 万元；李子川将其所持公司 144.00 万元出资额，即 12.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建弟。

2010 年 11 月 22 日，网新超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网新超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李子川	1,020.00	85.00
2	王建弟	180.00	15.00
合计		1,200.00	100.00

（五）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8 日，网新超图与杭州广润和俞晓瑜签订《投资协议书》；2011 年 11 月 28 日，网新超图与贝达乾嘉签订《投资协议书》。

2011 年 12 月 20 日，网新超图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加至 1,4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由新股东杭州广润、贝达乾嘉和俞晓瑜认缴，其中杭州广润以 542.012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1.8995 万元，贝达乾嘉以 548.925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50 万元，俞晓瑜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600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江南会（验）字[2011]076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杭州广润、俞晓瑜、贝达乾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1 月 17 日，网新超图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网新超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李子川	1,020.00	72.34
2	王建弟	180.00	12.77
3	杭州广润	101.90	7.23
4	贝达乾嘉	70.50	5.00
5	俞晓瑜	37.60	2.67
合计		1,410.00	100.00

（六）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2 月 23 日，网新超图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杭州网新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臻善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 日，臻善有限就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臻善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410.00 万元增加至 1,632.63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2.6316 万元由新股东杭州科发、科发海鼎、王兴友认缴，其中杭州科发以 1,5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1.3158 万元，科发海鼎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4.2105 万元，王兴友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1053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臻善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6 月 6 日，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敬会验字（2016）第 03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杭州科发、科发海鼎、王兴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2.631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臻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李子川	1,020.00	62.48
2	王建弟	180.00	11.03
3	杭州科发	111.32	6.82
4	杭州广润	101.90	6.24
5	科发海鼎	74.21	4.55
6	贝达乾嘉	70.50	4.32
7	俞晓瑜	37.60	2.30
8	王兴友	37.11	2.27
合计		1,632.63	100.00

（八）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 日，李子川与王兴友签订《王兴友与李子川关于浙江臻善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 24 日，臻善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李子川将其所持公司 74.2105 万元出资额，即 4.55% 的股权转让给王兴友，转让价格为 1,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臻善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臻善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臻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	------	------

1	李子川	945.79	57.93
2	王建弟	180.00	11.03
3	王兴友	111.32	6.82
4	杭州科发	111.32	6.82
5	杭州广润	101.90	6.24
6	科发海鼎	74.21	4.55
7	贝达乾嘉	70.50	4.32
8	俞晓瑜	37.60	2.30
合计		1,632.63	100.00

(九) 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转让股权

2016年7月25日，臻善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李子川将其所持臻善有限70.00万元出资额，即4.29%股权予以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额	转让价格
1	李子川	潘于旭	30.00	404.2553
2		谢贯斗	20.00	269.5035
3		梁海燕	20.00	269.5035

同日，李子川与上述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26日，臻善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臻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李子川	875.79	53.64
2	王建弟	180.00	11.03
3	王兴友	111.32	6.82
4	杭州科发	111.32	6.82
5	杭州广润	101.90	6.24
6	科发海鼎	74.21	4.55
7	贝达乾嘉	70.50	4.32
8	俞晓瑜	37.60	2.30

9	潘于旭	30.00	1.84
10	谢贯斗	20.00	1.23
11	梁海燕	20.00	1.23
合计		1,632.63	100.00

(十) 2017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臻善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臻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和谊评估对公司净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6年10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1710009号），审验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臻善有限净资产为7,126.23万元。

2016年10月30日，中和谊评估出具《浙江臻善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81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臻善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494.33万元。

2016年12月8日，臻善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并同意以经审计的臻善有限净资产中的6,000.00万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剩余净资产1,126.23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审计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臻善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享有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成股份的份额。

2016年12月，臻善有限全体股东签订《浙江臻善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定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由臻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臻善科技，以经审计净资产7,126.23万元中的6,000.00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6,000.00万元，其余净资产

1,126.23 万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710005 号），验证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7,126.23 万元，其中人民币 6,0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1,126.2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李子川	3,218.57	53.64
2	王建弟	661.51	11.03
3	王兴友	409.09	6.82
4	杭州科发	409.09	6.82
5	杭州广润	374.49	6.24
6	科发海鼎	272.73	4.55
7	贝达乾嘉	259.09	4.32
8	俞晓瑜	138.18	2.30
9	潘于旭	110.25	1.84
10	谢贯斗	73.50	1.23
11	梁海燕	73.50	1.23
合计		6,000.00	100.00

（十一）2018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1、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方案，新增股份 800.00 万股由浙科厚合、浙科乐英、科发宝鼎、科发金鼎、安丰盈元、苏州瑞华 6 名新股东共同认购，其中浙科厚合认购新增股份 136.00 万股、浙科乐英认购新增股份 100.00 万股、科发宝鼎认购新增股份

100.00 万股、科发金鼎认购新增股份 100.00 万股、安丰盈元认购新增股份 100.00 万股、苏州瑞华认购新增股份 264.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0.00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8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800.00 万股。

2019 年 4 月 18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15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浙科厚合、浙科乐英、科发宝鼎、科发金鼎、安丰盈元、苏州瑞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转让股份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子川将其所持公司 398.00 万股股份予以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转让价格
1	李子川	科发相湖	40.00	400.00
2		苏州瑞华	36.00	360.00
3		安丰盈元	50.00	500.00
4		周英章	64.00	640.00
5		梁海燕	100.00	1,000.00
6		金德义	50.00	500.00
7		赵胜男	58.00	580.00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以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李子川	2,820.57	41.48
2	王建弟	661.51	9.73
3	王兴友	409.09	6.02
4	杭州科发	409.09	6.02
5	杭州广润	374.49	5.51

6	苏州瑞华	300.00	4.41
7	科发海鼎	272.73	4.01
8	贝达乾嘉	259.09	3.81
9	梁海燕	173.50	2.55
10	安丰盈元	150.00	2.21
11	俞晓瑜	138.18	2.03
12	浙科厚合	136.00	2.00
13	潘于旭	110.25	1.62
14	浙科乐英	100.00	1.47
15	科发宝鼎	100.00	1.47
16	科发金鼎	100.00	1.47
17	谢贯斗	73.50	1.08
18	周英章	64.00	0.94
19	赵胜男	58.00	0.85
20	金德义	50.00	0.74
21	科发相湖	40.00	0.59
合计		6,800.00	100.00

(十二) 2018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方案，新增股份 600.00 万股由德清鼎元认购，出资总额为 1,56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60 元/股。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德清鼎元就上述增资事项签订《增资协议》。

2019 年 4 月 18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15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德清鼎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李子川	2,820.57	38.12

2	王建弟	661.51	8.94
3	德清鼎元	600.00	8.11
4	王兴友	409.09	5.53
5	杭州科发	409.09	5.53
6	杭州广润	374.49	5.06
7	苏州瑞华	300.00	4.05
8	科发海鼎	272.73	3.69
9	贝达乾嘉	259.09	3.50
10	梁海燕	173.50	2.34
11	安丰盈元	150.00	2.03
12	俞晓瑜	138.18	1.87
13	浙科厚合	136.00	1.84
14	潘于旭	110.25	1.49
15	浙科乐英	100.00	1.35
16	科发宝鼎	100.00	1.35
17	科发金鼎	100.00	1.35
18	谢贯斗	73.50	0.99
19	周英章	64.00	0.86
20	赵胜男	58.00	0.78
21	金德义	50.00	0.68
22	科发相湖	40.00	0.54
合计		7,400.00	100.00

(十三) 2023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0日，安丰盈元与广源建设、宏璟置业、臻善科技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丰盈元将其所持有公司150.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广源建设、宏璟置业，广源建设、宏璟置业分别受让75.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款均为1,000.50万元，转让价格为13.34元/股。

2023年2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本结构条款。

2023年3月7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子川	2,820.57	38.12
2	王建弟	661.51	8.94
3	德清鼎元	600.00	8.11
4	王兴友	409.09	5.53
5	杭州科发	409.09	5.53
6	杭州广润	374.49	5.06
7	苏州瑞华	300.00	4.05
8	科发海鼎	272.73	3.69
9	贝达乾嘉	259.09	3.50
10	梁海燕	173.50	2.34
11	俞晓瑜	138.18	1.87
12	浙科厚合	136.00	1.84
13	潘于旭	110.25	1.49
14	浙科乐英	100.00	1.35
15	科发宝鼎	100.00	1.35
16	科发金鼎	100.00	1.35
17	广源建设	75.00	1.01
18	宏璟置业	75.00	1.01
19	谢贯斗	73.50	0.99
20	周英章	64.00	0.86
21	赵胜男	58.00	0.78
22	金德义	50.00	0.68
23	科发相湖	40.00	0.54
合计		7,400.00	100.00

（十四）2024年6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年5月31日，赵胜男与华金大道、臻善科技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胜男将其所持有公司58.00万股股份转让给华金大道，转让价款均为746.00万元，转让价格为12.86元/股。

2024年6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相应

修改公司章程股本结构条款。

2024年6月20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子川	2,820.57	38.12
2	王建弟	661.51	8.94
3	德清鼎元	600.00	8.11
4	王兴友	409.09	5.53
5	杭州科发	409.09	5.53
6	杭州广润	374.49	5.06
7	苏州瑞华	300.00	4.05
8	科发海鼎	272.73	3.69
9	贝达乾嘉	259.09	3.50
10	梁海燕	173.50	2.34
11	俞晓瑜	138.18	1.87
12	浙科厚合	136.00	1.84
13	潘于旭	110.25	1.49
14	浙科乐英	100.00	1.35
15	科发宝鼎	100.00	1.35
16	科发金鼎	100.00	1.35
17	广源建设	75.00	1.01
18	宏璟置业	75.00	1.01
19	谢贯斗	73.50	0.99
20	周英章	64.00	0.86
21	华金大道	58.00	0.78
22	金德义	50.00	0.68
23	科发相湖	40.00	0.54
合计		7,4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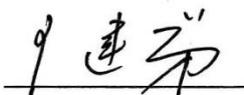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



李子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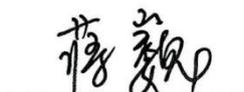
王建弟



林昌平



袁军



蒋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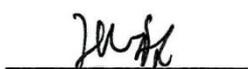


王青松



徐建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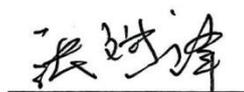
监事：



张 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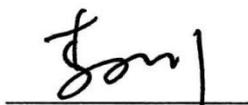


裴晓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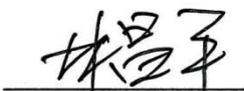


张贇峰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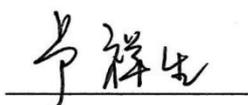
李子川



林昌平



吴新彪



卢祥生



章书涛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